

檔 號：
限：

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 1080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教保員甄選(4 招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教保員甄選(4 招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：張美華(正取)、陳莉莉(備取)

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 108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到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成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，如期報到者，擬予聘任。

校長 林 萬 男